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拟同步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本次修订、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制定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内容合并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生效后，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予以废止。上述序号1-4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及制定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